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訂立 登記				原因 法院判決		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4條	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
		2 法院判決書及確定判決證明書				6 委託書○份（委託他人辦理時附）			
		3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							
		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
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
承 租 人		王○明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出 租 人								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等 目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(無)										
變 更	芋○		303	田 5	0.0025	0.002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 1 式 3 份。				